

合 同

甲方：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宣传部

乙方：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准格尔旗大路建业大厦

地址：上海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

联系方式：15374912587

联系方式：021-22899999

乙方为“澎湃新闻”运营方，澎湃新闻又称澎湃、澎湃新闻网，是一个以原创新闻为主的全媒体新闻资讯平台，拥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一类资质，7*24 小时为中国互联网用户生产、聚合优质时政思想财经文化类内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于【2025 年 7 月 17 日】签署本合同（“本合同”）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【“解读准格尔人文经济”调研项目】

1.2 本协议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【¥1000000.00】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万元整）（含税）。

如合同履行过程中费用增加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认。

第二条 乙方服务工作内容

(1) 围绕“解读准格尔人文经济”调研项目，乙方将发挥澎湃新闻深度报道优势，结合准格尔旗发展实际，以“资源·人文·共生——准格尔旗的转型密码”为核心主题，通过实地探访、专家访谈、全媒体传播等形式，呈现准格尔旗在高质量发展中的创新路径。

(2) 结合调研实际，乙方完成 8 篇图文策划，采取“1 篇总述+7 篇分述”结构，分述涵盖经济、生态、文化、民生、乡村振兴、法治营商、党建引领等维度。每篇配发高质量图片。

(3) 结合调研实际，乙方制作短视频 6 条：采用“微记录”风格，聚焦具体人物和故事。

(4) 结合调研实际，乙方制作纪录片 1 部：制作 15-20 分钟精良纪录片《重塑黄河·准格尔新篇》，聚焦黄河流域生态巨变与人文经济的新生。

(5) 乙方在澎湃新闻 APP 开设《解读准格尔人文经济》专题 1 个，集中呈现上述内容并在首页要闻频道、地方频道等显著位置展示、推送。

(6) 乙方保证所有服务成果均为原创，不存在抄袭、剽窃等侵权行为，且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公序良俗及甲方相关宣传要求。若服务成果涉及第三方权利（如肖像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），乙方应提前取得合法授权，并将授权文件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：【自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，完成全部服务内容，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】。

第四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

4.1 甲方权利

4.1.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，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；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有至多三次修改权。超过修改次数涉及额外费用发生的，双方届时另行协商。如乙方经三次修改后依然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未达标部分，对未通过验收部分乙方须在限期内无偿重新交付。

4.1.2 甲方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以及为政府宣传、区域形象推广之任何需要，有权不限时间、不限场景地对乙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文字性、图片性、视频性等成果进行使用、复制、编辑、修改、公开发表及许可第三方使用，且无需另付费用。

4.1.3 乙方项目对接人应具有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与经验。

若乙方项目对接人或主要团队成员在项目执行期间变动，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，并确保后续人员具备相同或更高服务能力以保证项目执行质量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乙方更换项目对接人需提



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取得甲方认可。

4.2 甲方义务

4.2.1 甲方应向乙方介绍项目相关情况，并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提供的相关文字、图片等资料。甲方应确保其提供的相关文字、图片等资料不违反法律、法规，也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对乙方造成任何不利影响。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且甲方存在过错导致乙方被第三方追诉的，甲方应在自身过错范围内配合处理，且仅承担其直接且实际发生的损失。若乙方存在共同过错或不当扩大损失的，则甲方无需承担责任或在相应比例范围内承担。

4.2.2 及时接收、审查、确认乙方的工作成果，并以书面形式（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沟通、微信沟通、邮件沟通等形式）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或认同意见的反馈。甲方对乙方最终成果享有书面验收确认权，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验收确认不得视为完成合同义务。

4.2.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，以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第五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

5.1 乙方权利

5.1.1 如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项目文件及资料的，造成工作无法进行，乙方有权顺延服务成果提交时间。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及时、明确告知甲方有关延误及顺延期限。乙方应合理采取加班赶工等措施减少整体时间损失。如顺延后仍无法满足本合同目的或活动关键节点要求，甲方有权据实际影响酌情扣减服务费用或解除合同。

5.1.2 乙方对甲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文字性、图片性、视频性等成果，甲方享有在不限时间、地域范围内免费、无附加条件地使用、修改、编辑及转授权的权利。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甲方对上述成果的二次传播、编辑或后续利用。

5.2 乙方义务

5.2.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后 48 小时内提交调整方案，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调整服务方式及服务成果，并经甲方确认后执



行。但甲方修改意见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，也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对乙方造成任何不利影响，否则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后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5.2.2 乙方承诺已取得签署本合同及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所有授权、资质和证照，且服务期内所有授权、资质和证照均持续有效，乙方承诺有能力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事项。否则，造成甲方侵权或承担责任的，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服务费用支付

6.1 甲方按照下述约定支付服务费用：

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 70% 服务费，合计金额人民币 700000 元整（大写：人民柒拾万元整）；在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剩余 30% 服务费，合计金额人民币 300000 元整（大写：叁拾万元整）。投放完成后 7 日内，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6.2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可计入成本的对应金额的正规、足额、合法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，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乙方应继续不迟延的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与责任；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假、违法、无效或过期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如乙方提供虚假、违法、无效发票，除应免费重开外，须支付甲方因此产生的税费、处罚损失等全部费用。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6.3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宣传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52723011732303Q

地址：准格尔旗大路镇建业大厦

电话：0477-4881678

乙方如超过约定服务节点或成果交付时间，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交付部分服务对应金额的万分之五/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甲方有权据此扣减相应服务费用。

8.3 非因对方书面同意或政策原因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直接经济损失。

违约方赔偿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、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、公证费及诉讼保全担保费等。但乙方出现重大违约、质量不达标、延迟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未交付、或不配合甲方合理整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替代服务采购等直接费用），且不再支付未完成部分的任何服务费用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应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应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。

第十条 其他

10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10.2 甲乙双方指定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甲方：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宣传部 | 乙方：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 |
| 地址：内蒙古准格尔旗大路建业大厦 | 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839 号 |
| 联系人：王皓锋 | 联系人：燕燕飞 |
| 电话：15374912587 | 电话：13204713943 |
| 微信：stars_dream | 微信：anyedenghuo |
| 电子邮件：zqxcbwx@163.com | 电子邮件：yanyf@thepaper.cn |

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、文件邮寄或送达均由上述双方代表接收签署，上述邮寄地址、电子邮箱均作为接收履约通知或文件邮寄送达之目的使用，凡通过电子邮件、微信等约定联系方式发送的，发送当日即视为有效送达。若上述信息有变更，变更方应于 24 小时之内通知对方，否则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。



10.3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4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/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，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权威机构证明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。

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须以双方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：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宣传部

乙方：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张燕飞

签约日期：

签约日期：

2025.9.18

